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103 號
第 104 號

請 求 人 蔡○○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
○○樓

受評鑑檢察官 江○○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張○○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等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江○○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受評鑑檢察官張○○則為臺灣高等檢察署(下稱高檢署)檢察長。受評鑑檢察官江○○偵辦 114 年度偵字第○○號請求人蔡○○告訴之刑事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，疑受被告之檢察官親戚關說，竟以難認定被告主觀犯意，即為不起訴處分。請求人不服聲請再議，惟受評鑑檢察官張○○檢察長仍以 114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號(下稱再議案件)為再議駁回之處分。是受評鑑檢察官等人調查疏失，且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檢察官等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項、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 2 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法官法第 89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；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或顯無理由之情形者，法官評鑑

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4、7 款定有明文；而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次按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，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，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、追訴之獨立，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。是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，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，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，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，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蔡○○指稱受評鑑檢察官江○○、張○○檢察長就系爭、再議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1. 受評鑑檢察官江○○就系爭案件，業已傳喚被告、調取書證並涵攝實務見解及相關法院判決，始認無法以刑法加重誹謗罪責相繩被告；而高檢署承辦檢察官則認同前述偵查作為及結論並無違誤，渠等所為不起訴處分、處分書均屬依法行使偵查職權而為認事用法之結果，本會不得干預，該結果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即難認受評鑑檢察官等有何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。
2. 本件細譯請求人上揭主張，實乃不認同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、再議駁回處分之偵查結論，然受評鑑檢察官等業將法律見解、證據調查及評價，在不起訴處分、處分書中完整表達，請求人執被告貼文之客觀行為，不認同受評鑑檢察官等對被告主觀犯罪要件之認定，其就法律見解而請求評鑑，此非法官法所定應

予評鑑之事由，而其所指受評鑑檢察官江○○接受關說云云，指摘空泛，僅係其個人片面臆測之詞，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，實難認受評鑑檢察官等有何違反法官法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、第 7 款之情事。

3. 綜上所述，請求人對受評鑑檢察官等偵查之職權行使，指摘為不當，其就檢察官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及事實上爭執，難認為有理由，本件自不得因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預期或主觀感受，遽指受評鑑檢察官等有偵查違失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等行為，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，希冀本會重新評價業已偵查認定之事實，破壞檢察官獨立偵查之精神。是其請求，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　　席	委　　員	杜慧玲
委　　員	委　　員	李靜怡
委　　員	委　　員	林俊宏
委　　員	委　　員	林思蘋
委　　員	委　　員	郭玲惠
委　　員	委　　員	曾淑瑜
委　　員	委　　員	黃士軒
委　　員	委　　員	蕭宏宜
委　　員	委　　員	盧永盛
委　　員	委　　員	謝煜偉
委　　員	委　　員	蘇慧婕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顏君儀